

西平县民族宗教局文件

西民宗字〔2020〕10号

西平县民族宗教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我县民族宗教领域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民族宗教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是指通过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

第三条 各相关职能科室，要严格遵守本制度，按照工作要求，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保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处理机制。成立县民宗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担任组长，主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办公室，相关职能科室配合检查工作。

第五条 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全县民族宗教部门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考评体系，重点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并进行通报。

第六条 办公室负责按照全局法制工作要求，制定并下发法律知识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和法制人员培训，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第七条 办公室负责“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宣传和动态情况发布工作。利用县民宗局政务网站、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等平台，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进行宣传。利用网络媒体，全面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统一的民族宗教监管信息平台，对抽查的依据、主体、事项、方式、程序和结果等方面进行全流程公开。

第八条 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职能科配合，制定并下发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并建立相关制度，运用电子化手段，对抽查工作做到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九条 业务科室根据民族宗教工作管理范围，建立并完善检查名录库。名录库涵盖全部被监管宗教活动场所，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

第十条 以办公室为主，民族工作办公室和宗教工作办公室配合，对照市局行政权力清单，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修订和工作实际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办公室负责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的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开展民族宗教执法检查工作。同时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检查档案，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加大惩戒力度，并及时通报。

第十二条 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的横向合作，实现部门联动。结合工作实际，由业务科室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抽查频次每年 2-3 次、抽查比例不低于总体的 5%，既要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过度检查。对投诉举报多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民族企业或宗教活动场所，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质，必须经过严格的上岗前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省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执法工作。在依法行

使职权、履行职责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及法定程序依法行政，确保行为合法、程序规范。

第十四条 高度重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将监管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